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有關 建議收購力榮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之公佈。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內所載有關目標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建議收購事項正確分類為本公司之重大交易，而非該公佈所述之非常重大收購。

謹此提述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件，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按本公司所信納之方式完成對目標集團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於刊發該公佈後，並根據本公司對目標集團進行之持續財務盡職審查，本公司注意到，目標集團一間聯屬公司（但不擬為目標集團之一部份）之若干財務資料於刊發該公佈前被錯誤地計入向本公司呈交之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公佈前財務資料」）內。於刊發該公佈後，賣方已澄清並向本公司提供目標集團之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經修訂財務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基準並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以及分銷權及商標後釐定。儘管公佈前財務資料與經修訂財務資料有所差異，惟本公司與賣方並不建議調整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原因為本公司及賣方相信：(i)由初步估值所釐訂之商標及分銷權價值將抵銷公佈前財務資料與經修訂財務資料之間之資產淨值差異；及(ii)公佈前財務資料與經修訂財務資料之間之差異並非與商標及分銷權（兩者共同被本公司及賣方認為屬建議收購事項之關鍵有關主體事項）有關，且並不影響其價值。因此，該公佈所披露之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維持不變。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該公佈第6頁「目標集團之資料－目標集團」一節原先載列：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367,000元、人民幣5,489,000元及人民幣2,297,000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480,000元、人民幣11,486,000元及人民幣5,997,000元。」

根據經修訂財務資料，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第6頁「目標集團之資料－目標集團」一節內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應為：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1,000元、人民幣249,000元及人民幣1,192,000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232,000元、人民幣2,258,000元及人民幣2,507,000元。」

該公佈第3頁「代價」一節原先載列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480,000元而釐定。根據經修訂財務資料，本公司謹此澄清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應約為人民幣8,232,000元。

除重列該公佈所載目標集團之上述財務資料外，該公佈之內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全面、完整及準確。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及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建議收購事項之重新分類

該公佈所披露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乃根據公佈前財務資料計算，導致至少有一項百分比率超過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建議收購事項於該公佈內被視為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根據本公司參考經修訂財務資料重新計算之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至少有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建議收購事項獲重新分類為本公司之重大交易。

本公司現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假設完成時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李文濤先生、孫如暉先生、趙滌飛先生、李建權先生及呂貴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鼎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國博士、Sam Zuchowski先生及陸海林博士。